

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（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）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（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的利益不因任何错误描述、变更使用用途、非故意地或疏忽地违反保险条款和条件，以及任何遗漏、错误、不当估价或对利益、风险和财产的不当描述而遭受损害。但是被保险人一旦发现有上述情况，应立即通知保险人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